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

百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5,977 (5,695)	— —
毛利 其他收益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5	282 2 (12,900) (1,075)	1 (5,616) (18)
除税前虧損 税項	6 7	(13,691) (22)	(5,633)
持續業務年度虧損		(13,713)	(5,63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度虧損		(23,216)	(30,323)
本年度虧損		(36,929)	(35,95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10	(0.76)	(0.74)
持續業務		(0.28)	(0.12)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		289 	23,043 3,661
		289	26,704
流動資產 存貨		_	53,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3,527 167	32,751 5,855
		3,694	92,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清盤中附屬公司款項 融資租約承擔 銀行貸款	12	7,302 2,222 111 —	84,020 — 111 4,432
		9,635	88,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941)	3,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52)	30,6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貸款 融資租約承擔 遞延税項負債		11,651 4,535 155 22	4,669 — 266 —
(名傳)次多河店		16,363	4,935
(負債)資產淨值		(22,015)	25,7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26 (24,441)	2,426 23,302
股東權益(虧絀)結餘		(22,015)	25,728

1. 編製基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為48,55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941,000港元及22,015,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其他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4.535,000港元及11.651,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轉讓予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Long Channel已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Long Channel同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就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信貸訂立信貸協議,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或本集團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從Long Channel持續獲得支持。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電子零件貿易業務,並透過合併及收購或合作擴闊其產品組合,藉此擴充其業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即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有關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分類作出之調整。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全部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失去該等公司之控制權,故該等公司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BEP (China)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物業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物業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物業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本集團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該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此,BEP (China)之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已呈列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26,077,000港元),該金額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然而,本公司之董事尚未獲寶安人民法院知會有關餘額之未來用途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對BEP (China)並無控制權,並將於本集團能對BEP (China)清盤時開始進行清盤。

(b) BEP (HK)及BEPCM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終止BEP (China)之業務後,家庭電器之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而BEP (HK)及BEPCM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承受BEP (HK)及BEPCM之虧損,且該等公司亦無力償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任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處理BEP (HK)及BEPCM之清盤事官。

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證實該等公司因其負債而未能持續其營運,並決議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以自願清盤形式將BEP (HK)及BEPCM清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發債權人會議通知。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HK)及BEPCM之控制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已失去。董事決議BEP (HK)及BEPCM於該日取消綜合入賬。

因此,BEP (HK)及BEPCM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綜合收益表列出清盤收益32,707,000港元。

BEP (HK)及BEPCM之債權人會議經已舉行,以考慮事務聲明。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BEP (HK)及BEPCM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BEP (China)、BEP (HK)及BEPCM中概無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已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IFRIC)*一詮釋第12號

香港(IFRIC)- 詮釋第14號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IFRIC)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IFRIC)- 詮釋第15號

香港(IFRIC)- 詮釋第17號

香港(IFRIC)- 詮釋第18號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改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財務報告シ呈列3

借貸成本3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4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牛之責仟3

合資格對沖項目4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3

歸屬條款及取消3

業務合併4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3

業務分部3

內含衍生工具5

客戶忠誠計劃6

興建房地產協議3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4

自客戶轉讓資產8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該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之日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基礎,而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基礎。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之貢獻之分析呈列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 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977		5,977
業績 分類業績				282		282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2 (1,075) (12,900)
除税前虧損税項						(13,691) (22)
本年度虧損						(13,713)
資產 分類資產 公司資產	-	-	-	2,488	-	2,488 1,495
名 <i>连</i>						3,983
負債 分類負債 公司負債	_	-	-	2,208	-	2,208 23,790
						25,998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 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42,470	10,215	2,996	14,711	3,437	73,829
業績 分類業績 一已分配	5,321	1,796	553	2,056	566	10,292
一未分配(附註2)						4,269
	5,321	1,796	553	2,056	566	14,561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5 133 (668) (19,698) 32,707 (49,677)
除税前虧損 税項						(22,627) (589)
本年度虧損						(23,2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 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營業額	42,470	10,215	2,996	20,688	3,437	79,806
業績 分類業績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附註 2)	5,321 —	1,796 —	553 —	2,338 –	566 —	10,574 4,269
,,,,,,,,,,,,,,,,,,,,,,,,,,,,,,,,,,,,,,,	5,321	1,796	553	2,338	566	14,843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15 135 (1,743) (32,598) 32,707 (49,677)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6,318) (611)
本年度虧損						(36,929)
資產 分類資產 公司資產	-	-	-	2,488	-	2,488 1,495
負債 分類負債 公司負債	_	_	-	2,208	_	2,208 23,790
						25,998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營業額						
業績 分類業績						_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18) (5,616)
除税前虧損 税項						(5,633)
本年度虧損						(5,633)
資產 公司資產						1,630
負債 公司負債						387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附註 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12,70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4,487)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70 1,245 (2,124) (21,067)
除税前虧損 税項						(36,363)
本年度虧損						(30,323)
資產 分類資產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84,022 106,099
公司資產						11,497
						117,596
負債 分類負債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1,980	-	_	_	30	2,010 76,586
						78,596
公司負債						14,515
						93,111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附註1)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總額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附註 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12,702)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4,487)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未分配開支						71 1,245 (2,142) (26,683)
除税前虧損 税項						(41,996) 6,040
本年度虧損						(35,956)
資產 分類資產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84,022 106,099
公司資產						13,127
						119,226
負債 分類負債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1,980	-	-	-	30	2,010 76,586
						78,596
公司負債						14,902
						93,498

附註:

- 1. 就持續業務之分類資料而言,亞洲代表香港。就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而言,亞洲代表日本及韓國。
- 2.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被視為分類收入或開支,但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

由於涉及之金額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本集團兩個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市場應佔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資料分析並未予以呈列。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	E 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88	26,570	_	1,1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9,529	230	4,007	
	2,488	106,099	230	5,127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分部一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已終止業務)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持續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分類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73,829	345,331
買賣電子零件	5,977	
	79,806	345,3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運分部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 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資本添置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	_	230
買賣電子零件	2,488	
	2,488	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 電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4.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中國工廠僱員之三批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把所有三批申訴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三批申訴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三批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協議。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該金額為仲裁委員會所釐定之總額約50%(「50%償還基準」)。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批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批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批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之中國其他僱員加班補償費不足額之潛在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結餘為12,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申索已由寶安人民法院裁決及結案。協定之還款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等於2,765,000港元),而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之差額人民幣358,000元(相等於46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提出申訴。除上述三批本集團已接獲之申訴外,概無其他加班補償費申訴,因此,有關結欠中國其他僱員之加班補償費之潛在申訴之撥備於其他僱員加班後兩年失效。4,731,000港元撥回已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並於年內列為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5. 融資成本

	持綱	賣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_	_	_	1,027	_	1,027
其他貸款利息	235	_	_	_	235	_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822	_	298	_	1,120	_
融資租約費用	13	16	_	_	13	16
銀行手續費	5	2	370	1,097	375	1,099
	1,075	18	668	2,124	1,743	2,142

6. 除税前虧損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0	_	4	728	684	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由本集團自置	_	_	3,592	10,896	3,592	10,896
一按融資租約持有	115	56	_	_	115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_	_	2,210	(193)	2,210	(193)
根據經營租約,就下列各項之						
最低租約付款:						
一租賃物業	1,272	_	2,392	4,087	3,664	4,087
一汽車	_	_	48	50	48	50
僱員成本						
一董事酬金	1,866	1,804	_	1,148	1,866	2,952
- 僱員薪酬及工資	557	364	20,811	47,916	21,368	48,280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撥備	_	_	(4,269)	12,702	(4,269)	12,702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9	220	281	233	310
	2,436	2,197	16,762	62,047	19,198	64,244
利息收入		(1)	(15)	(70)	(15)	(71)

7. 税項

	持約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總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税				4.022		4.022	
去年超額撥備	_	_	_	1,933	_	1,933	
遞延税項	(22)		(589)	4,107	(611)	4,107	
	(22)	·	(589)	6,040	(611)	6,040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計算。由於兩年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税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税調低1%至16.5%。該項調減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即期税項計算中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款乃按照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作出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二零零九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該附屬公司之利潤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因此並無作出二零零八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 股息則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 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此,概無就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已終止業務

BEP (China)及BEP (HK)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年內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及將BEP (HK)清盤後,本集團已終止該等業務。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829	345,331
銷售成本		(59,168)	(337,107)
毛利		14,661	8,224
其他收入		148	1,3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69)	(10,009)
行政開支		(19,698)	(21,067)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撥回(撥備)	4	4,269	(12,702)
融資成本	5	(668)	(2,124)
除税前虧損	6	(5,657)	(36,363)
税項	7	(589)	6,040
年內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業務虧損		(6,246)	(30,32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2,707	_
取消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49,677)	
		(23,216)	(30,323)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起亦無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6,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5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833,628,415股)計算。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業務虧損13,7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3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5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4,833,628,415股)計算。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_	22,077
已付貿易按金	2,488	2,343
可收回增值税	_	5,3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39	2,960
	3,527	32,751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	_	17,097
31−60 ⊟	_	1,351
61−180⊟	_	275
超過180日		3,354
		22,077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追索權貼現票據**3,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_	63,884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	_	12,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094	5,424
已收取貿易按金	2,208	2,010
	7,302	84,020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_	18,323
31-60日	_	23,839
61−180⊟	_	18,806
超過180日		2,916
		63,884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平60至90日。

13. 訴訟

(a) BEP (China)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接獲若干供應商對BEP (China)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 14,502,000元(相等於16,442,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本集團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BEP (HK)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亦就BEP (HK)接獲合共為數19,705,000港元之申索。由於BEP (HK)已委任清盤管理人並正進行清盤程序,可能會出現向BEP (HK)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由於BEP (HK)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法律責任償還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曦先生與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ngtale」)及Elite Agent Limited(「Elite」)訂立貸款協議,以授予張先生融資,並抵押由宏躍投資有限公司(「宏躍」)持有之3,45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7%)作抵押品。張曦先生未能償還貸款,故Longtale及Elite有權出售已抵押股份。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約為17,170,000港元之宏躍(由張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墊款(包括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給予本集團之墊款,以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給予BEP (HK)之墊款,該金額已於BEP (HK)清盤時取消綜合入賬)已轉讓予Elite。於同日,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35,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亦已轉讓予Elite。宏躍墊款及其他貸款於轉讓時並無更改還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Longtale及Elite與Long Channel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 2,703,000,000股股份(即上文所述之部份已抵押股份),代價為9,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結欠 Elite總額約為21,705,000港元之債項,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本集團欠付Elite之債項於轉讓 時並無更改還款條款。於買賣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Long Channe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Long Channel同意將本集團結欠之債項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Long Channel就一項總本金額達到20,000,000港元之信貸額度訂立一項信貸協議,該信貸額度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撥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1%年息計息及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或Long Channel或本集團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償還。

核數師報告之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經修訂, 摘錄如下:

意見免責聲明之基礎

範圍局限一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29所述, 貴集團錄得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49,67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涉及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董事議決終止BEP (China)業務後,BEP(China)之處所以及該處所內之資產及會計賬目及記錄,已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決定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取消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本公司董事所取得之最近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China)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證據,以信納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以及截至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範圍局限一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及29所述, 貴集團錄得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32,70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涉及 貴集團持有100%股權之公司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 (HK)」)及百靈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BEPCM」)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條自願清盤。已獲委任之清盤人已對BEP (HK)及BEPCM展開清盤程序,而BEP (HK)及BEPCM之全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均由清盤人保管,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取任何該等賬目及記錄。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取消將BEP (HK)及BEPCM綜合入賬,並根據BEP (HK)及BEPCM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而就BEP (HK)及BEPCM取消綜合入賬錄得收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取消綜合入賬前BEP (HK)及BEPCM之合併溢利為22,111,000港元。

基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HK)及BEPCM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 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BEP (HK)及BEPCM清盤之收益,以及截至該等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事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營運及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長期飽受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因素所影響。金融海嘯不期而至,嚴重影響本集團中國工廠之毛利率及運作成本。本集團亦未能與業主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續租物業事宜達成共識,加上預期金融海潚可能進一步肆虐,本集團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終止家用電器之製造業務,以減低因全球經濟疲弱導致未來不明朗因素之影響。

結束製造業務後,本集團正面臨溢利不斷下降之困境,並已致力開發、集中及分散其業務運作至其 他貿易活動方面。 由於管理層之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順利開展電子零件之貿易。本集團將繼續以電子零件貿易為其主要業務,並將致力透過併購或合作等方式拓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擴闊其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預料全球貿易環境仍將嚴峻且艱難。本集團充分了解未來所面臨之挑戰,將保持警覺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同時強化其電子部件之貿易業務。此外,董事正考慮參與各種其他業務,以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從而協助本集團實踐其策略性計劃,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為透過投資或設立業務合營公司以抓緊商機並擴展至其他業務,從而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9,800,000港元,包括6,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及73,8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業務。持續業務之營業額來自電子零件貿易業務。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自已於年內終止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之營業額345,300,000港元,乃源自家用電器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36,9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3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 存約1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55,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本集團亦從其 主要股東獲得財務支持提供額外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計算)上升至6.53(二零零八年:0.78)。

本集團資產解除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債權證,基本上將本集團全部資產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於本年內已終止,債權證已獲正式解除。

訴訟

本集團接獲來自若干供應商對BEP (China)及BEP (HK)之法律索償。有關訴訟事宜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 13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員工團隊乃其不斷取得成功之關鍵。根據本集團之現行政策,僱員之薪酬發 放維持競爭水平,同時升職加薪乃按表現相關之基準評估。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其薪酬,並按績效基準及根據行內慣例 發放表現花紅予若干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仟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仟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收錄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張昱女士、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可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